

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参股苏州超樊电子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股苏州超樊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：

- 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
- 2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同意公司参股苏州超樊电子有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尉洪朝、黄庆安、温素彬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